

# 哈密巴里坤县华电备用热源及蓄热调峰工程 10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

## 标段四：集电线路架空安装劳务标段询比采购公告

哈密巴里坤县华电备用热源及蓄热调峰工程 10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标段四：集电线路架空安装劳务标段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分包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哈密巴里坤县华电备用热源及蓄热调峰工程 10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标段四：集电线路架空安装劳务标段

1.2 采购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企业自筹资金

1.5 采购项目概况：项目拟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汇集站及配套设施，35kV 集电线路，本标段为集电线路架空安装（劳务）标段。

1.6 成交分包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标段范围内杆（塔）组立及刷漆、杆（塔）上设备安装、杆（塔）接地、线路架设、附件、调试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性材料采购、安装施工、试验、调试、质量监督检查、总结报告、验收资料移交、相关证照办理、培训等内容；负责辅助性材料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包括含甲供设备运输道路的协调和修复、清障、改造、加固及赔偿工作），所有设备和材料（含甲供设备和材料）的接卸、验收、仓储保管、二次倒运，进站道路及场内道路交通工程；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确保通过质监验收、并网验收、试运、移交生产、达标投产、竣工验收等一揽子工程以及投标人应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各项检查、整改、整改回复等，并按期通过验收并网。

2.2 计划工期：甲方通知-2026 年 12 月 25 日（计划开工日期甲方通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3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

2.4 质量安全要求：

1) 施工质量目标：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试运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整体试运一次成功。

2) 创华电精品工程。

### 3 分包商资格要求

#### 3.1 分包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分包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财务要求：分包商须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报表（主要包含：资产负债、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业绩要求：分包商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至少具有类似项目合同业绩 2 份。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本次采购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工程范围及关键技术参数等信息；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证明。

(4) 信誉要求：分包商具有较好的信誉，无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等情况，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情况。

分包商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分包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分包商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一级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证书。项目经理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日）须至少具有 1 个类似的项目经理工作经历，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体现工程名称、项目经理、竣工/投运时间及单位名称），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在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缴纳的社保证明。

(6) 其他要求: \_\_\_\_/\_\_\_\_

### 3.2 分包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_\_\_\_/\_\_\_\_

###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请于获取文件结束时间 2026 年 11 月 4 日 16: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A) 响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文件递交结束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 16:00 (北京时间),分包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分包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分包商。

##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分包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分包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上发布。

## 8 其他

无

##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 编：266100

联 系 人：曾丽娟

电 话：18053273133

电子邮箱：sbdgczbb@sepco3.com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 编：266100

联 系 人：单家豪

电 话：0532-87097036

电子邮箱：ZBB@sepco3.com

##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532-87097036/87097064

电子邮箱：ZBB@sepco3.com

## 11 纪检监察机构

分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87098431/87098441)提出投诉。

2026 年 10 月 30 日

